

ntba.tw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下午 04:0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20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所示事項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謝0629-副本.docx; 112202.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以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定稿-副本.docx; 112203.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禮券供律師諮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謝0629-副本.docx; 11220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乙案)謝0629-副本.docx; 112205.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定稿-副本.docx; 112206.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定稿-副本.docx; 112207.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謝0629-副本.docx

主旨: 全律會發文112201-112207(副本, 不另寄紙本, 謝謝)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1年7月18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其解釋機關係法務部，並非本會，合先敘明。
- 三、按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102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204522350號函、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94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或「處理（辦理）法律事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縱非以律師名義或有未經法院審判長禁止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抑不論有無收受報酬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均無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 四、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68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方有依此條但書須經審判長許可。
- 五、來函所指之A律師或B律師既已依法加入訴訟事件繫屬之

地方公會為會員或跨區會員，基於律師應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應維護職業尊嚴、榮譽、品位之倫理規範及武器對等原則，A律師或B律師於受任處理訴訟事件時，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應注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或有構成第24條的可能。

六、次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來函所稱之A律師或B律師，如依上開規定應負迴避義務者，不論A律師或B律師是否經法院審判長同意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抑或未收取任何報酬，均不得主張免除迴避義務，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何婉菁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12日中律德九第1110658號函。
- 二、貴會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分別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上開規定可知，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型態僅有獨資、合署、合夥及法人等四種，別無

其他型態；且經營者僅限律師，非律師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律師共同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或設立事務所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而加以規範防制，並增列刑罰之規範，以期杜絕上開不法情事。

- 四、本會曾於 87 年 3 月 17 日（87）律聯字第 87020 號函釋認為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雖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者，仍應認為甲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理由要旨略謂：依民法第 667 條規定，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等語。上開函釋意見可供貴會卓參。
- 五、又律師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作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除有逾越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種經營型態之可能外，此作法並可能使無律師證書之人，藉由投資關係介入律師職務之執行，對律師專業獨立之形象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8 款等規定之情形。至於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129 條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4月1日睿律字(111)第202204010001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111年7月3日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1、4款復分別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又111年7月3日修正通過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1條亦明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執行業務應注重職業倫理，律師推展業務應有其分際，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同規範第4條第2、3款復規定：「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 三、查律師推展業務，在不損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且推展內容不涉及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或無以其他不正

當之方法所為者，即非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所禁止。惟「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2、3、4、8、9款定有明文；而同條第3項復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依來函意旨，民眾取得由律師事務所透過網路平台販售發行預付型之電子票券/禮券（下稱律師禮券）後，似即可持之向該事務所之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依11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禮券應記載事項」）前言規定：「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商品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並定有禮券附表可參。然因律師禮券並未在上開禮券附表適用範圍內，則該律師禮券之性質是否應受「禮券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又是否需受預付型電子票券「不可設有使用期限」要件之拘束？等疑義，尚有未明。又主管機關於「禮券應記載事項」中並未限制禮券之轉讓，惟律師禮券一旦轉讓，未來卻可能衍生服務對象不特定之問題：（1）若該律師禮券屬不記名票券，則購券民眾在使用前，其與事務所間是否當然等同已達成契約合致、抑或仍屬要約階段？若係前者，民眾嗣將該律師禮券轉讓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與該事務所間亦當然產生契約關係？（2）若屬記名票券，民眾購買律

師禮券後並不當然必有法律諮詢事件發生，則事務所是否有收費後未提供服務之情形？另律師禮券若無使用期間之限制，民眾嗣欲使用時發現該事務所已更名或不再經營，又應如何處理？若律師禮券設有使用期間之限制，又是否違反「禮券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律師禮券之性質及使用上仍有諸多疑義待釐清處理。

五、又律師禮券與醫療院所發行之健康券、或百貨公司、健身房、塑身美容、咖啡美食店所發行之禮券、優惠券等，其一重大之不同在於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6 條均明文規範發生「利益衝突」時不得受委任之規定，此為其他禮券所無，亦即一般商業禮券均無因利益衝突致日後無法使用之疑慮。則購買律師禮券當下，是否應認為購券者與律師間已成立委任關係？若否，則如何擔保購券者於未來持券向該律師或事務所諮詢或請求服務時，事務所並無利益相衝突之情形？或應如何擔保不同購券者彼此間不會有利衝之情形？而該律師或事務所一旦發現有利衝情形時，又應如何服務或拒絕購券人？均尚非無疑。惟購買律師禮券之民眾，既係以將來有法律諮詢必要時始請求該事務所提供服務，則不論以記名方式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倘發生上開爭議致民眾向該事務所或律師主張受詐欺或請求損害賠償者，恐將因此該當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2、3 款「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抑或「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之要件，而衍生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3、4、8、9 款及第 3 項等利益衝突情形之疑慮。是在尚未釐清上開疑義前，本會考量律師禮券之發行有使律師陷入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認尚不宜發行律師禮券。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13日(112)花律會字第112010413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2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分別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三、次按法務部107年8月7日法檢字第10700601390號函(下稱「法務部107年函」)載明：「律師法第37條之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28條)規定…(略)…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略)…。至於應迴避之律師，倘僱用其他律師於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之法院或檢察署『代行』其律師職務，因實際上為應迴避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亦存在當事人與應迴避之律師間，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因此，應迴避之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應受迴避規定之拘束」。

「查 2 人以上律師倘係個別承接業務、個別承擔責任，僅彼此間合用一辦公處所，而無前開函釋所指『代行』之情形，則因本質上案件由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僅該律師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註：即現行律師法第 28 條)迴避效力所及，尚不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律聯字第 99042 號函亦同此意旨。

- 四、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當利用與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非職務上之關係。二、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人員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三、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又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新增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新增「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概念，明定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 五、由是可知，為避免當事人誤認事務所與該離職之司法人員間有業務往來而得利用非職務上之關係影響司法判斷，並兼顧律師之職業自由，於適用律師法第 28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19 條等規定時，除事實上判斷合署律師間是否有「代行」職務之情形外，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六、經查，依來函事例所示，甲律師僅向乙律師承租辦公處所，支付租金而合署辦公，甲承辦之案件均自行處理，書狀自行撰寫、卷宗自行閱覽，亦自行遞狀，並使用自己之電話與當事人聯絡，似核屬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從而，為避免當事人基於甲為已離職之檢察官而委任該事務所承辦案件並試圖藉此影響

司法判斷之情事，依上開律師法第 49 條之意旨，仍應實質判斷甲、乙律師間是否外觀上可使外界知悉係合署(例如以事務所之招牌、律師名片、契約明定或口頭說明等方式適時澄清)，亦無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 七、進而，如當事人可從外觀上清楚辨識甲、乙律師間係屬合署，二人業務相互獨立，且無當事人實際上係基於信任甲律師之關係而委任該事務所之情形，甲律師僅係單純向乙律師承租同一辦公處所，實際上亦無使乙、丙、丁律師單獨或共同「代行」其律師職務等情事者，應可認為僅甲律師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拘束，該規範之限制不及於乙、丙、丁律師，以避免合署律師之職業自由受到過度之拘束。
- 八、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2月24日(112)任字第1120224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七、相對人或『其』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下稱系爭規定)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僅規定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該律師有配偶、血親及姻親關係之情形，應予限制。惟若相對人本人與該律師有前開關係，其利害衝突之情形，相較於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情形，有過之而無不及，爰修訂本款規定，以為完備。」
- 三、由是可知，系爭規定之第一個「其」字，係指相對人；第二個「其」字，則係指「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之「律師」而言。亦即，「律師」如與「相對人」或「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律師」則不得受任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至於貴所陳請是否盱衡上情而修正系爭規定乙節，本會將研議寶貴意見，俾臻法律明確性原則，深表感謝。
- 五、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

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太和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檢送魏俊銘君112年1月7日致「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1月11日法檢決字第11200006400號書函。
- 二、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 三、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4月17日電子郵件之第二案例。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5項規定：「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24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3日(100)律聯字第100048號函及107年12月14日(107)律聯字第107285號函可

稽。」

- 三、經查，如律師先受臺中市政府委任訴訟案件，則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人民丁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案件，倘丁擬委任律師處理後案件者，前、後二案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已有不同，又如從實質面上探討，設若前、後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5項規定，律師受丁之委任處理後案件時，不論律師係受任為訴願代理人抑或行政訴訟代理人，前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既與後案之當事人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名義上（形式上）係不同之委任人，則律師雖受丁委任處理後案，應無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疑慮。
- 四、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洛誠法律事務所 張淵森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